



安全理事会

UN Doc No.

JUN 05 1992

D/SA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S/24056
3 June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提到1992年5月26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在这封作为安全理事会1992年5月26日第S/24002号文件分发的信中提到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分别于1992年4月1日和5月21日给伊拉克军事工业公司副总裁阿迈尔·拉希德将军和伊拉克外交国务部长萨哈夫先生的信。兹附上这两封信和1992年4月2日执行主席给阿迈尔·拉希德将军的另一封信，供安全理事会成员参考。

92-23753 040692 040692 040692

附件一

1992年4月1日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给
伊拉克军事工业公司副总裁的信

在3月12和13日纽约举行的会议上,你建议特别委员会派遣一组专家在4月初往访巴格达。专家组往访的目的是审查伊拉克到那时为止准备就绪的文件,包括根据第707(1991)号决议充分、最后和完整地公布伊拉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和射程大于150公里的弹道导弹方案的文件,以及根据第715(1991)号决议不断监测和核查《计划》规定提出的初步申报。

如果伊拉克明确接受安全理事会第707(1991)和第715(1991)号决议和第715(1991)号决议核准的《计划》所承担的义务,这一往访就具有意义。在缺乏这种承诺的情况下,任何申报的可信程度都令人感到怀疑,这一可贵的想法也无法发挥用处。不过,如果伊拉克能给予这种承诺,则这一往访就能成为充分落实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包括安全理事会主席在2月19日和28日及3月12日的发言中提到的决议和决定的一部分。

如果这些政治先决条件能够满足,则在往访之前,特别委员会需要收到这些文件的最后草稿。我们的专家在纽约预先研究这些文件对以后在巴格达的讨论至为有用。

在另一封信中,我向你提出一些审查伊拉克代表团在3月12和13日纽约的会议中提供给特别委员会的初稿之后的意见。

特别委员会办公室

执行主席

罗尔夫·埃切于斯(签名)

附件二

1992年4月2日

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给伊拉克
军事工业公司副总裁的信

特别委员会的专家已经审查了伊拉克技术小组在3月12日和13日纽约的会议中以非正式方式提交给特别委员会的申报初稿。

特别委员会认为,这些草稿都需进一步补充,以确保伊拉克提出的申报的实质和形式都符合安全理事会第715(1991)号决议核准的不断监测和核查《计划》(S/22871/Rev.1号文件)的规定。在3月的会议中,特别委员会的专家在回答伊拉克技术小组的询问时已经作了解释,说明要求根据《计划》提供进口品的详细资料包括供应商和其他细节的资料,并在必要时提供有关使用问题的资料。审查草稿之后,又提出了以下各项意见。

我要再次说明制订这项《计划》的整个概念的基本要点。这项《计划》的目的在于设立一个机制,使特别委员会能借以监测和核查第687(1991)号决议未加禁止的活动组成部分中的项目、场地和设施,而这些项目、场址和设施又能作为受到禁止的与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或射程大于150公里的弹道导弹有关的活动之用。虽然假定的与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或射程大于150公里的弹道导弹有关的问题都能根据该决议解决,但与第687(1991)号决议禁止的所有项目和设施有关的问题都能根据该决议解决,但有些项目或设施可能仍需要根据《计划》进行长期监测和核查。无论如何,《计划》针对的主要要点是以前或目前涉及不受禁止的活动但基于其性质和能力可转用于第687(1991)号决议禁止的活动的活动的项目、设施和场址。这种监测双重用途项目和设施以确保没有进行任何受到禁止的活动的原则是一种受到确认的办法,体现在一些目前已经生效或正在谈判的多边和双边武器控制和裁军条约中,包括有关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谈判中。

伊拉克根据不断监测和核查《计划》提出的申报应载列可能用于为第687(1991)号决议第10段所禁之目的的军事和民用活动、场地、设施、材料及其他项目的所有所需资料。有关这些申报及其形式的实质性规定均明确载列在《计划》的有关节次和附件中。

我们审查三月的会议中收到的草稿之后认为以目前形式提出的草稿并不完全符合《计划》的要点,也缺乏《计划》要求提供的重要资料。我们认为这些草稿都需要根据三月在纽约进行的讨论结果重新编写。不过,我们愿意指出一些方面以协助你编写《计划》规定的完整申报。显而易见,这些意见无法概括《计划》规定的所有需求,因为特别委员会并不具有伊拉克所有有关项目、设施和活动的资料;这些意见旨在给予提示,而不在于说明一切。

例如在导弹领域,应提供所有导弹的资料,包括《计划》中具体规定的设计用于或能够经过改装用于地对地攻击、射程超过50公里的这类导弹的任何项目和任何场地的资料。虽然在关于导弹的报告草稿附件A附录1的清单中提到了其中一些导弹,但对有关的设施却没有明确说明和叙述;有些导弹和有关场地和设施完全未在清单中提及,例如Saqr-200, Ababil-100, 地对空导弹。关于中短程导弹和有关场地和设施的资料都需要核查,以证明均未改装成为受到禁止的导弹,而场地和设施也均未用作生产/修理导弹之用。同样的情况也适用于导弹研究、发展、改装或实验的任何项目或任何场地或设施的资料,使特别委员会能监测它们没有转用于受到禁止的目的。

化学方面我们注意到属于《计划》附件二表A所列的五种申报的化学剂除光气以外与其他化学剂有关的禁止的活动几乎没有提出场址和设施方面的任何资料。其他欠缺的资料包括进口、资金来源、生产能力等等。《计划》第30(d)段所述计划的活动无任何资料。关于材料数量的资料,必要时加上补充解释,应有助于为申报的活动建立“材料平衡”。

生物方面,有关申报草案中所列材料虽然含有许多相关数据,但其编排方式不能

直接回答《计划》D节(第35和36段)和附件三对资料的要求。

《计划》(第20和21段)规定伊拉克应制订立法和行政措施来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和本《计划》,并将此种立法和措施通知特别委员会。草案之中没有这方面的资料。

对草案进行审查后发现,资料提出的方式有许多不符合《计划》各条款规定的参数。草案各节的格式也不尽相同。资料应按《计划》要求的格式以明确一致的方式提供,使特别委员会对伊拉克有关方面的能力得到一个清晰的图象以便于监测与核查,避免在实际执行《计划》的开始即产生任何误解。因此,伊拉克亟需对《计划》及其附件所载关于提供资料的每一要求给予全面答复;如果对某一要求无任何资料,伊拉克应作出无的答复。具体资料之后如提及《计划》的有关章节或附件有关段落将更有帮助。

最后,我必须再次强调纽约会谈时提出的要点。如果伊拉克政府不明确承认第715(1991)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就缺乏适当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稳固政治基础;伊拉克申报的可信程度就会大大减低。如果这种情况继续下去。特别委员会就一直不能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说,安理会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包括安理会主席就安理会3月11日和12日会议所作结论发表的声明中的决定,已充分获得遵行。

特别委员会办公室

执行主席

罗尔夫·埃切于斯(签名)

附件三

1992年5月21日

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给
伊拉克外交部长的信

特别委员会不久即须编写一份报告，向安全理事会说明伊拉克对安理会有关决议的遵守情况，以便进行安理会每隔六十天对第687(1991)号决议第20段规定的审查。除非伊拉克在短期内主动作出积极进展，否则，特别委员会不得不总结说，伊拉克在下列各方面没有任何表现：

(a) 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要求，全面、最后、彻底公布其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射程远于150公里的弹道导弹的计划，其持有的全部这种武器、部件及生产设施与地点的所有情况，以及一切其他核计划，

(b) 承认安全理事会第707(1991)和715(1991)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和第715(1991)号决议所核可的不断监测与核查计划(S/22871/Rev.1和S/22872/Rev.1和Corr.1)规定的义务；

(c) 作出计划内要求的申报。

在副总理1992年3月访问纽约，委员会同伊拉克代表会谈之后取得的了解是，上述各方面将在1992年4月初期有所进展。但经过了一个多月却并没有进展。安全理事会原本希望伊拉克副总理表现的诚意能够以行动来证明，但在上述所有重要事项上，这种希望都落空了。委员会对于我在1992年4月10日信中所述有关固定翼飞机机场设施的问题也不得不作出同样的报告。我曾建议为了避免委员会先行正式决定Rashed机场是最适合其工作的选择，伊拉克政府应向委员会提议巴格达的一个机场并同意其使用方式。报告中还必须指出，哈巴尼亚机场的情况已由于伊拉克当局的行为而恶化。

此信的目的在于设法自伊拉克取得它所保证提供但却未能实现的合作，使你明了不如此我就不得不向安理会如实提出报告。

特别委员会办公室

执行主席

罗尔夫·埃切于斯(签名)
